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服務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456,680股。董事會確認，趙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趙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欣然有限公司及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除此以外，並無股東只可出席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7,904,131股。獨立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批准服務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20,769,001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內容已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所有投票均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世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趙式芝小姐、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